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9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鳳大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清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秋蓮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4萬3,1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5,1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